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中止民事诉讼、执行程序通知书

(2017)粤1972破5号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其他有以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为当事人案件的法院、本院执行局、各人民法庭：

我院已于2017年11月21日裁定受理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有关该公司的民事诉讼和执行程序应当中止。请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中止对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执行程序，将有关查封、扣押的财产移送我院破产执裁庭，并通知债权人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请贵单位及本院各部门就所涉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的案件作出相应处置。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后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

本院破产执裁合议庭联系人:

审判员杨尚策, 联系方式: 0769-89889123

人民陪审员陈胜光, 联系方式: 0769-89889128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莞长路 158 号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

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天安数码城 B2 座 1503-1506

破产管理人主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开坛律师(清算组组长) 13500000753

黄文波律师(清算组成员) 15820830889

杨绣瑛律师助理(债权申报工作联系人) 13925715463

